

說明：

- 一、據法務部就其所屬檢察機關辦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案件之資料，自 91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醫師涉嫌業務過失傷害和過失致死案件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之案件數分別為 1,397 件和 1,165 件，共 2,562 件，同時期起訴件數分別為 88 件與 125 件，共計起訴 213 件，起訴率僅 8.31%。
- 二、目前民眾遭遇醫療糾紛時，政府尚未建立整合處理醫療糾紛爭議程序、醫療事故傷亡補償之專法，以致遇有醫療事故傷亡事件時，病人或家屬雖有循司法訴訟程序追求真相及索賠等解決方式，造成病方及醫療（事）機構疲於出席各項協調會議或開庭應訊，耗費數年的時間（經查，自 86 年到 96 年醫療糾紛刑事訴訟案件自起訴到判決確定，最長 10 年 3 個月、最短 1 年，平均 4 年 6 個月），爭議事件才能落幕或取得結果，不但醫師蒙受極大身心壓力，病家難獲得補償，落得醫病對立、民眾不信任司法，最後造成醫、病、法三輸局面，顯示現行醫療糾紛解決機制確實有檢討必要。
- 三、本席認為醫療糾紛無法妥善解以致於纏訟多年的情況，對於醫生產生的另類「寒蟬效應」，不應該認為是醫療界自艾自憐或危言聳聽；所謂醫科五大皆空也絕非事不關己，而是非常嚴重的醫療法律政策問題，顯示建立透明且可信賴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對於解決目前醫療糾紛問題，更是當務之急。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
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市衛生局調查，協奇企業行的製粉廠營運逾 40 年，工廠在將軍區，由家中排行最小的劉明清負責加工生產，劉的二哥在新北市經銷，這次生產問題澱粉的原料，由劉明清的二哥提供，是向彰化縣一對夫婦進貨，昨天完成查扣作業後，衛生局食品股長卓金津說，已緊急通報彰化縣衛生局，追查上游原料來源。
- 二、專家認為，衛生署僅清查丸粉類產品，稽查範圍實在太小，恐將掛一漏萬。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照洲表示，礙於人力與檢驗能量，目前先鎖定比較可能使用問題澱粉的產品抽查，但也不排除未來擴大稽查其他產品。
- 三、本席認為衛生署應該積極落實立即下架回收及擴大追查，不能只是輕罰；未來則應建立縝密、週期式的抽驗機制，以及食品添加物審核制度。

（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台灣高齡車比例逐年提高，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遂建請大院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並獲大院善意回應。然此消息一出，亦如本席質詢時提醒，決策若未能速斷，勢將引發市場強烈預期心理，直接對車市

造成嚴重衝擊。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於本會期內提出辦法並施行上路，以達汰換功效並利車市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齡車比例逐年提高，逾十年之汽車過半、機車達八成，造成之汙染與空汙問題日益嚴重；又因當前景氣復甦未明，除了造成車市買氣持續低落，更連帶影響到汽機車製造業及廣大周邊協力廠商之勞工工作權。
- 二、本席針對此問題提出臨時提案，建請政府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並獲大院善意回應。然消息一出引發市場強烈預期心理，有意購車之民眾為爭取補助，遂延後汰換期程，致使車市雪上加霜。
- 三、為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節能減碳，振興車市下連帶保障汽車上下游相關產業廣大勞工工作權等諸多美意，建請政府全面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於本會期內提出辦法並施行上路，以達汰換功效並利車市發展。
-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基福公路將於今年全線竣工通車，惟對於北台灣交通路網未能連結為完整之路網，若能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則鄰近鄉鎮區塊，勢必因交通網脈之便捷連結吸引外來人潮，一來興盛地方，亦能作為國道五號之替代道路。爰請交通部惠予提供相關資料，及釋明相關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堪稱國際級的「雪隧」，每逢假日必塞，加以「高乘載管制」成效不彰，引發民怨且衝擊地方產業日趨嚴重！為此，地方業界一再陳情，要求交通部依權，依責釋明舉措，以解民眾之疑慮！
 1. 北宜高「高乘載管制」乃一時權宜，絕非長久之計，何時解除「管制」，地方產業，祈請交通部訂定明確時間表。
 2. 「北宜高」自民國 95 年開通，為「蘭陽平原」開啟新契機，交通部衡估至民國 105 年始會有「壅塞問題」，今交通部對「車流量」不僅預估失準，且束手無措，任由「北宜高」之窘境持續惡化！迄今未見交通部提出任何具體良策因應，諸如「替代路線」、「車輛分流」……等可行性之紓解方案，未見「未雨綢繆」研擬良善舉措，且迄今全然一片空白，交通部焉能卸責，建請交通部說明，以釋懷民怨！